附件1：

《关于化妆品简约包装及包材绿色回收的倡议书》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倡导绿色消费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并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宣贯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与有关化妆品企业深入沟通、凝聚共识，现向广大化妆品企业发出如下倡议：

1. 贯彻落实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》国家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在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等各环节减少非必要包装材料的使用。
2.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选择高强度、低克重、功能化、可降解、可回收等类型的包装材料，开通包材回收渠道，提高包装的再利用和回收率。
3. 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教育，建立适用于本企业的包装材料管理制度，推动包装材料的智能化管理，践行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理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4. 通过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和消费者教育，引导消费者自觉践行绿色消费理念，厉行节约，减少浪费，积极选购绿色、环保、低碳化妆品产品。